

#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盧映潔

## 目 次

- 壹、前言--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世界發展
- 貳、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概說
- 參、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運作現況
- 肆、我國被害補償制度之實務運作相關問題探討
- 伍、結論與建議

## 壹、前言--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世界發展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思想開始興盛，由於認識到被害人的基本需求無法獲得滿足的弊端，萌發了關於建立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的想法。當時，稱為被害者學之父德國學者 Hans von Hentig、以色列律師 Benjamin Mendelshon、加拿大精神醫師 Henri Ellanburger 等人的倡導，被害者學作為一門獨立學科興起，被害人補償問題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關注。1957 年英國的女性刑罰改革運動家 Margery Fry 法官建議由國家補償犯罪被害人受到的損害，引起英國政府和工黨的重視。紐西蘭則是率先於 1964 年 1 月施行了《犯罪傷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 1963)，但後來在 1974 年以《意外事故補償法》(The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取代了 1964 年《犯罪傷害補償法》<sup>1</sup>。後來英國是在 1995 年 11 月 8 日通過了《犯罪傷害補償法》(Criminal Injuries Act 1995)，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通過、次年 4 月 1 日施行了新的《犯罪傷害補償方案》(Th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 1995)。在 1965 年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了被害人補償方案，其後三年之內，又有五個州設立了被害人補償方案，至 1972 年為止美國有九個州設有被害人補償方案。到 1980 年則有 28 個州設立了被害人補償方案。目前美國全部 50 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維爾京群島、波多黎各

<sup>1</sup> 許啓義，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頁 33-34。

都有了被害人補償方案<sup>2</sup>。

被害人補償制度不久從美國迅速影響到其他國家和地區，在 20 世紀 70 年代左右歐洲許多國家建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例如瑞典在 1971 年的《刑事損害補償法》、奧地利在 1972 年的《刑事被害人救助法》、芬蘭在 1974 年的《刑事損害補償法》、丹麥在 1976 年的《刑事被害人國家補償法》、荷蘭在 1975 年的《刑事傷害補償基金法》、前西德在 1976 年的《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法國在 1977 年的《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卷等。此後，愛爾蘭、愛沙尼亞、澳大利亞、百慕大、比利時、冰島、波蘭、丹麥、哥倫比亞、加拿大、捷克共和國、盧森堡、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賽普勒斯、斯洛伐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西班牙、匈牙利、以色列等國也陸續見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在亞洲，受到歐美的犯罪被害人保護運動的影響，香港於 1973 年率先建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並於 1996 年制定了《被害人憲章》。日本於 1980 年頒行《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付辦法》，並於 2001 年修訂了該法<sup>3</sup>。韓國於 1987 年制定了《犯罪被害者救助法》，菲律賓在 1992 年制定了《不當拘禁以及暴力犯罪補償請求委員會設置法》，印度的馬德拉斯邦於 1995 年設立了對暴力犯罪被害人的“被害人支援基金”。至此全世界已經有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被害人補償制度<sup>4</sup>。

## 貳、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概說

我國在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該部法規範的內容有兩部份，一為被害補償制度，另一為其他被害人保護措施<sup>5</sup>。在被害補償制度方面，「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曾於民國九十一年小幅修法<sup>6</sup>，其中修正第 12 條、增訂第 12 條之 1，是有關檢察署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以及進行財產調查的規定；修正第 25 條是有關補償審議委員會向被害人請求返還補償金的決定得

2 請參照網路資料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An Overview", at <http://www.nacvcb.org/index.asp?bid=14>, 瀏覽日期: 2011/9/21。

3 鄭敦宇，台灣、德國及日本犯罪被害補償之比較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50-59。

4 陳彬、李昌林、薛竑、高峰等著，刑事被害人救濟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術文庫，2008 年，頁 35。

5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草擬階段時，原定為「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目的係由國家在財政許可範圍內，補償犯罪被害人之損失，以保障人民權益。惟當時立法者考量對於犯罪被害人除了給予犯罪被害補償外，也應照顧被害人其他層面所需，因此，希望再納入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訂立相關所需辦理之保護業務內容，更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6 此次修法有第 12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9 條、增訂第 12 條之 1，其中第 29 條非關被害補償制度。

為執行名義與強制執行的規定；修正第 27 條是有關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之假扣押規定。民國九十八年則是再度修法<sup>7</sup>，在被害補償制度制方面，針對補償對象與基準、補償內容以及補償基金的設置上有所增修。有關被害補償的對象與基準之修正，首先是見到的是在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新增針對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sup>8</sup>，若因被害致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可申請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的性侵害補償金。而有關被害補償的給付內容，原本依第 9 條的規定有四種項目：(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2)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3)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4) 受重傷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的費用，而此次修法則增加精神慰撫金為第五種補償項目。至於增訂第 4 條之 1，則是給予主管機關法務部得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法源依據，爾後視業務實際需要、基金來源之籌措再行規劃運作。

依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被害補償之相關制度如下：

#### (一)申請補償之要件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4 條的規定，凡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籍之船艦、航空器內，遭受到因故意或過失之「犯罪行為」所導致的生命喪失或身體重傷，或因性侵害犯罪之被害，得依法申請被害補償金。再依第 16 條申請時效的規定，申請補償要件共有：(2)加害人行為包含故意及過失行為；(3)加害行為包括緊急避難行為與無責任能力行為(4)被害人受到生命法益的侵害或身體法益重傷程度的侵害，或者被害人是因性侵害犯罪而受害；(5) 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申請之。

#### (二)補償內容與補償對象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5 條、第 6 條的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為：(1)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2)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3)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

7 此次修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增訂第 4-1 條。其中第 4 條之 1、第 29 條、第 30 條非關被害補償制度。

8 性侵害犯罪行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係指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4 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還有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其對象與順位為：(1)父母、配偶及子女、(2)祖父母、(3)孫子女、(4)兄弟姊妹。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規定之補償金的內容與額度分別為：

1. 遺屬補償金的內容與額度為：(1)被害人死亡之殯葬費不得逾新台幣四十萬元；(2)因被害人死亡而無法履行的法定撫養義務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而且若是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申請法定撫養義務金額，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3)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2. 重傷補償金的內容與額度為：(1)支出的醫藥費金額不得逾四十萬元；(2)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損失或是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不得逾一百萬元；(3)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3. 性侵害補償金的內容與額度為：(1)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2)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 (三)補償之減除、返還與求償規定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凡是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事由者，或是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則得不補償被害人的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又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再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1)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2)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3)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求償權是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若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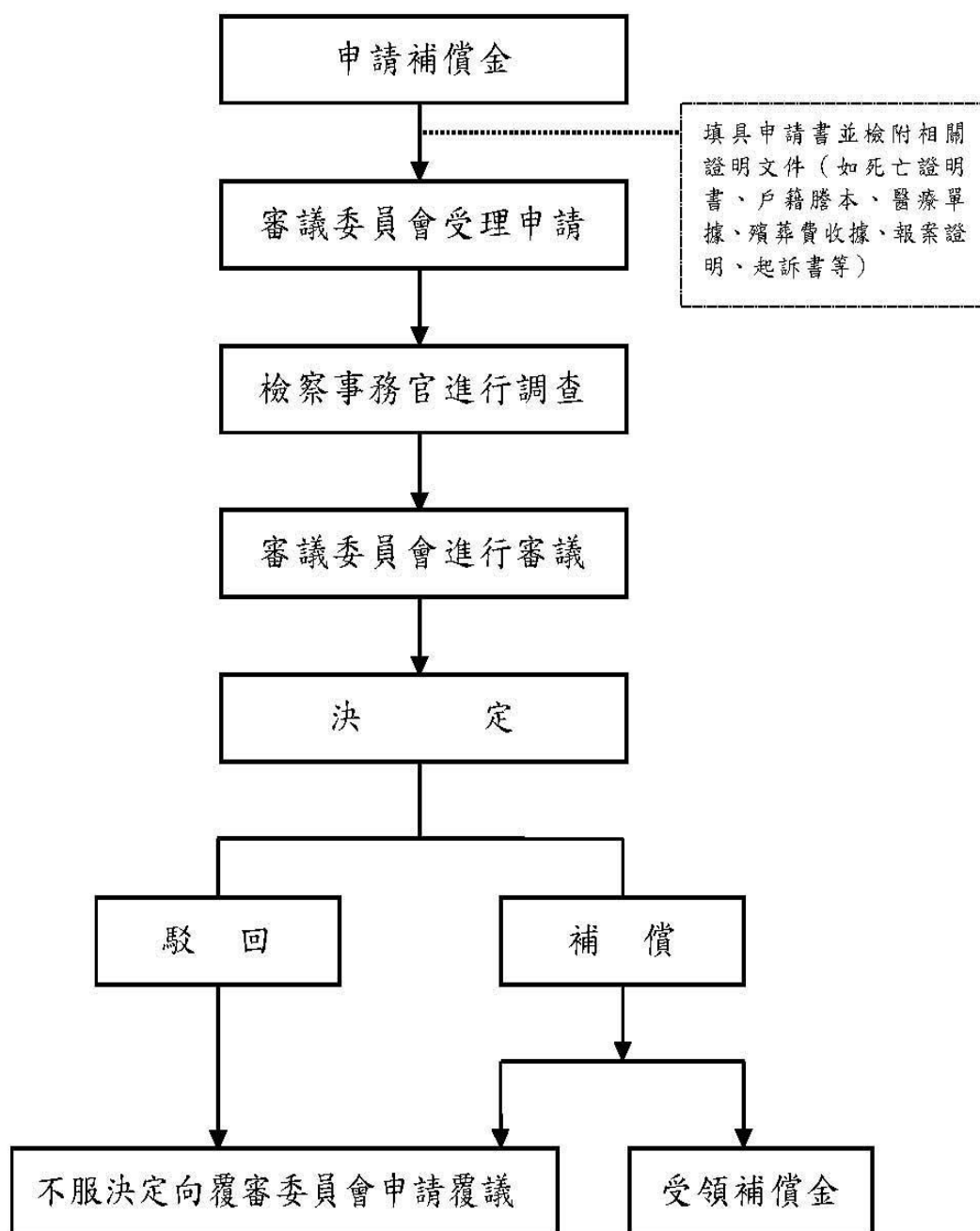
### (四)申請程序及救濟

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申請補償是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若不服第一

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2 項，則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的檢察署設置的覆審委員會提出覆議。最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當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的決定，得在規定的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有關申請流程如下列圖表1所示：

圖表1：申請補償金流程圖



圖表來源：林韡婷，從犯罪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探討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25。

### 叁、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運作現況

我國自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迄今已逾十三年。有關被害補償實務的運作現況，以下即針對全國申請被害補償的件數以及核准的件數與金額，犯罪被害補償金歷年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情形，檢察官進行求償的數額與成效、申請補償金終結案件審議期間等四項問題，分別以圖表呈現之。

圖表 2：民國 87 年至 99 年全國申請被害補償的件數以及核准的件數與金額

年度	申請 件數	決定補償件數、人數與金額				駁回件數*		撤回 件數	其 他 件 數
		件數	比例	人數	金額 (單位：台 幣千元)	件數	比例		
87 年 10-12 月	8	-	-	-	-	8	-	-	-
88 年	490	215	43.8%	308	103,152	217	44.2%	45	13
89 年	853	410	48.0%	560	197,172	323	37.8%	102	18
90 年	701	258	36.8%	428	146,511	341	48.6%	80	22
91 年	912	291	31.9%	497	143,093	478	52.4%	95	48
92 年	928	348	37.5%	477	126,048	465	50.1%	87	28
93 年	817	294	35.9%	364	106,021	397	46.3%	78	48
94 年	739	271	36.6%	349	87,271	368	49.7%	74	26
95 年	730	216	29.5%	258	61,544	385	52.7%	108	21
96 年	603	167	27.6%	230	63,671	291	48.2%	130	15
97 年	615	196	31.8%	278	83,667	255	41.4%	139	25
98 年	796	203	25.5%	258	80,824	377	47.3%	175	41
99 年	817	243	29.7%	319	112,548	392	47.9%	151	31
合計	9,009	3,112	34.5%	4,326	1,311,522	4,297	54.6%	1,264	336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提供

\*駁回原因：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

護法第 6 條、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情形、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情形、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等。

\*註：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的比例是圖表製作自行計算出的，係以拒絕件數與核准件數的數量除以申請件數之數量所得出。

**圖表 3：民國 88 年度至 99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預算編列以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年度	預算數	實際補償金額 A=B+C	預算支出金額 B	勞作金支出金額 C
88 年度	46,900,000	20,948,768	20,948,768	0
88 下半年度 及 89 年度	514,468,000	240,156,448	240,156,448	0
90 年度	202,673,000	148,757,116	148,757,116	0
91 年度	100,000,000	129,990,342	99,989,941	30,000,401
92 年度	100,000,000	128,372,457	99,989,828	28,382,629
93 年度	97,000,000	117,437,040	96,989,716	20,447,324
94 年度	97,000,000	94,927,528	94,927,528	0
95 年度	61,000,000	63,142,393	60,957,504	2,184,889
96 年度	31,000,000	60,237,518	30,917,655	29,319,863
97 年度	0	83,618,930	0	83,618,930
98 年度	0	77,934,775	0	77,934,775
99 年度	481,175,000	94,263,152	37,000,127	57,263,025
合計	1,731,216,000	1,259,786,467	930,634,631	329,151,836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提供

圖表 4：民國 88 年至 99 年檢察官求償的數額及成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年度	決定補償金額	實際補償金額	年度求償金額	年度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備註
88 上半年度	25,393	20,949	0	0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	274,931	240,156	2,064	19,170	
90 年度	146,511	148,757	4,393	60,056	
91 年度	143,093	129,990	7,501	100,011	含監所勞
92 年度	126,048	128,372	8,937	101,241	含監所勞
93 年度	106,021	117,437	12,404	100,195	含監所勞
94 年度	87,271	94,928	16,010	106,956	
95 年度	61,544	63,142	14,893	73,426	含監所勞
96 年度	63,671	60,238	9,100	37,754	含監所勞
97 年度	83,667	83,619	9,389	50,968	含監所勞
98 年度	80,824	77,935	5,847	73,526	含監所勞
99 年度	112,548	94,263	9,624	188,393	含監所勞
合計	1,311,522	1,259,786	100,162	911,696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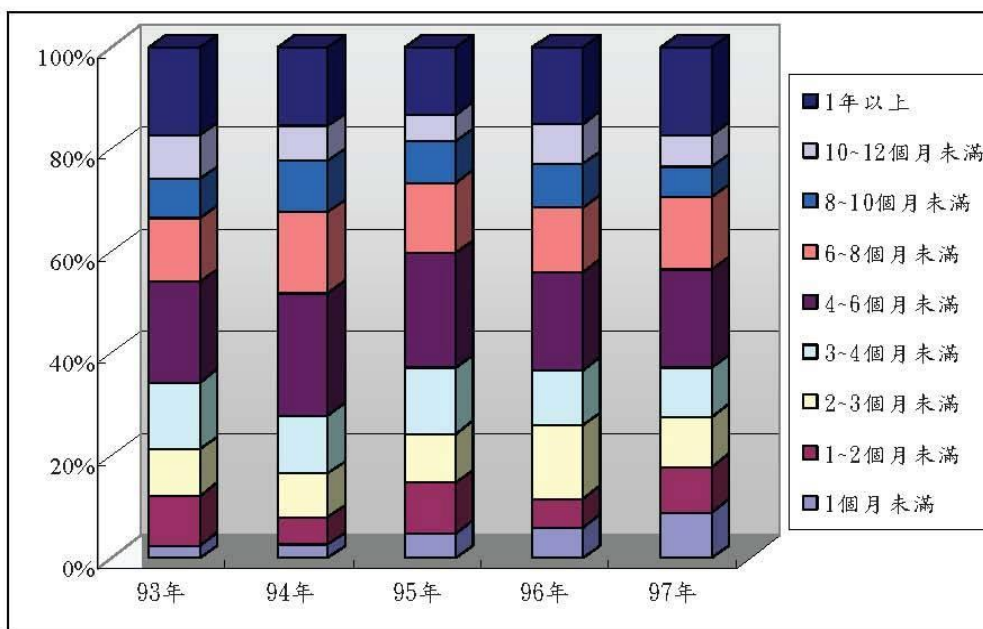
註：「年度求償金額」與「年度取得債權憑證金額」合計為 10 億 1,185 萬 8 千元  
(決定補償金額的 77%)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時間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個月未滿	20	(2.4%)	19	(2.6%)	36	(4.9%)	36	(6.0%)	55	(8.9%)
1至2個月未滿	80	(9.8%)	40	(5.4%)	72	(9.9%)	34	(5.6%)	55	(8.9%)
2至3個月未滿	74	(9.1%)	63	(8.5%)	70	(9.6%)	87	(14.4%)	60	(9.8%)
3至4個月未滿	107	(13.1%)	84	(11.4%)	94	(12.9%)	65	(10.8%)	59	(9.6%)
4至6個月未滿	162	(19.8%)	178	(24.1%)	164	(22.5%)	116	(19.2%)	119	(19.3%)
6至8個月未滿	101	(12.4%)	117	(15.8%)	101	(13.8%)	76	(12.6%)	87	(14.1%)
8至10個月未滿	63	(7.7%)	74	(10.0%)	60	(8.2%)	52	(8.6%)	37	(6.0%)
10至12個月未滿	70	(8.6%)	50	(6.8%)	37	(5.1%)	47	(7.8%)	38	(6.2%)
1年以上	140	(17.1%)	114	(15.4%)	96	(13.2%)	90	(14.9%)	105	(17.1%)
總件數	817	(100%)	739	(100%)	730	(100%)	603	(100%)	615	(100%)

圖表 5-1：民國 93 年至 97 年申請補償金終結案件審議期間

圖表來源：林韡婷，從犯罪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探討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12。



圖表 5-2：民國 93 年至 97 年申請補償金終結案件審議期間堆疊圖

圖表來源：林韡婷，從犯罪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探討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12。

由上述統計可知，我國的申請被害補償的件數，尤其是核准的件數與金額並沒有逐年增長的趨勢，因而犯罪被害補償金歷年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情形亦如是，自94年度開始甚至是降低許多。至於實務關注的檢察官進行求償的數額當然是所謂成效不彰。另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17條規定：「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是單以98年補償金案件審議終結情形來看，3個月內審結完畢者，僅佔全體案件26.8%（213件），若僅觀察最後決定予以補償之案件的經過期間，能在3個月內審議決定者，應該少之又少<sup>9</sup>。

## 肆、我國被害補償制度之實務運作相關問題探討

### 一、我國被害補償制度運作問題之文獻回顧

在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三年多後監察院曾進行調查，在民國九十一年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sup>10</sup>，當時共做出五點結論：(1)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補償範圍，在整個犯罪被害者中所佔比例極其有限；(2)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之動支，悉賴政府預算編列，易造成政府財政負擔；(3)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之件數及人數比例偏低；(4)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之執行比例偏低；(5)審議委員會審查逾期之情形嚴重。其中指出得申請補償金之犯罪被害人，在整體犯罪被害者的比例偏低，而在獲得補償的案件，例如在民國九十一年一至四月間，只占申請案件的三成左右。

又有學者鄭瑞隆、王世文執行之「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實証研究計劃，其成果在民國九十三年發表。其中指出，在被害人申請補償金及其滿意度的調查中，關於被害人申請補償金之情況方面，該研究之受測被害人家屬有55人申請遺屬補償金，佔全部受測被害人家屬之45.0%，申請重傷補償金人數，計23人，至於回答沒有申請之被害人家屬，可能因申請資格不符或已與加害者調解後不需申請，此類人數有44人，佔36.1%。根據該研究顯示，受測者被害人家屬有申請補償金人數有78人，除1人未表示申請結果之外，申請人數中，41人有得補償金，佔全部申請補償金人數之53.2%，沒有獲得補償金有10人，佔全部申請補償金人數之13.0%，至於補償金申請上在審理中之人數，計26人，

<sup>9</sup> 林韋婷，從犯罪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探討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12。

<sup>10</sup> 資料來源請參照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於政治大學法學院舉辦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學術研討會」，報告人林輝煌(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所提書面資料，頁8以下。

佔全部申請補償金人數之 33.8%。關於獲得補償金之滿意情況方面，有獲得補償金之被害人家屬，是否滿意政府所核發之補償金？覺得滿意知被害者家屬有 17 人，佔有獲得補償金的被害者家屬之 48.6%，認為不滿意之被害人家屬有 18 人，佔有獲得補償金的被害者家屬之 54.1%，兩這差距並不明顯，人數僅相差一人。該研究最後指出被害補償金是被害人家屬和加害人無法達成和解，且難以藉由民事賠償的管道獲得賠償金時，保護協會可代為向地檢署補償金審議委員會申請遺屬、重傷補償金，然而審查過程嚴謹慎重，需扣除國家或社會保險以補助之款項，而審查所費時間甚長，大多案件都會超過受件三個月審理結束之規定，因此引起部分家屬的不解與不滿<sup>11</sup>。

近期有王寬弘君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保護對象為範圍，採用問卷調查法，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2 個分會對 200 名受保護人進行問卷調查的量化研究，調查我國犯罪被害人對我國犯罪被害保護執行意見，而檢驗我國實務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研究成果於民國 100 年發表。其中指出僅有 26.5% 之被害人或其遺屬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結果滿意，不滿意者高達 73.5%。至於申請被害補償的效率問題，研究成果發現 6 個月內決定有 26.5%，1 年內決定有 63.2%，研究者認為，或許被害補償涉及較廣較複雜，但犯罪被害保護法第 17 條有規定審議期間為 3 個月，顯然審議效率有待加強<sup>12</sup>。

圖表 6：申請害補償審議時間分析表

審議時間	被害補償	
	人數	百分比
6 個月未滿	26	26.5
6 個月至 1 年未滿	36	36.7
1 年至 1 年 6 個月未滿	19	19.4
1 年 6 個月至 2 年未滿	10	10.2
2 年以上	7	7.2
總和	98	100.0

資料來源：王寬弘，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四十一卷第四期，民國 100 年 1 月，頁 24。

※盧映潔修正製作

<sup>11</sup> 鄭瑞隆、王世文，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刊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法務部，2004 年，頁 383-436，

<sup>12</sup> 王寬弘，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四十一卷第四期，2011 年 1 月，頁 24。

又有林韡婷君基於其碩士論文的研究，透過質性研究方式，抽樣選取 8 名獲得補償金之重傷或死亡案件被害人或其遺屬進行深度訪談，旨在瞭解受訪者申請補償金之經驗，以及對於申請過程、結果與制度之主觀感受，進而從其觀點探討制度之功能及缺失。其研究成果中所提到的補償金制度之負向結果有：(1) 等候時間過長、審查過程不公開以及資訊上之缺乏，形成另一種焦慮的來源；(2) 被害人多為申辦效率所苦；(3) 被害人於行政流程中感到被忽視，無單一對應窗口可獲得答案；(4) 被害人多半不理解決定書內容，而無法及時爭取權益；(5) 被害人對於審查標準多有微詞，感到不平與生氣；(6) 被害人不太信任覆議能保障其權益；(7) 返還補償金之規定阻礙加被害人和解的意願；(8) 司法人員對制度設計有所誤解時，可能導致被害人做出不利之決定，致其權益受損等<sup>13</sup>。

## 二、我國被害補償制度運作問題之分析

有關我國被害補償制度實務運作上存在諸如上述提到的問題，筆者認為乃下列因素所造成，分述如下。

### (一) 因被害補償定位不清而導致法律規範架構不佳以及適用的誤解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宣示立法目的為：「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或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此立法原則採以保護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生活照顧為出發，稱之為保護生活理論，當初立法草案亦提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採保護生活理論<sup>14</sup>。不過，有文獻上認為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於 1995 年草案階段，由於擬定犯罪被害補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 40 萬元；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 20 萬元；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 40 萬元；四、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基於當時草擬之補償金項目及範圍與民法所定之損害賠償範圍類似，並認為犯罪被害補償主要目的在於填補加害人所未能給付之損害賠償，因此認為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被視為是用於補償民事侵權行為制度之不足<sup>15</sup>。但是另有文獻上又認為 1998 年的立法是將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定位為全體社會為了分擔少數不幸被害人之受害，所共同承擔之社會補償，而不再是將犯罪被害補償定位為僅具補足侵權行為民事責

<sup>13</sup> 林韡婷，從犯罪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探討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142。

<sup>14</sup> 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法務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出版，頁 108。

<sup>15</sup> 李美琴、許啟義，《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研究》，臺北：法務部，1995 年，頁 54 以下。

任之補充性功能<sup>16</sup>。

而文獻上一般對於被害補償制度的理論基礎，有提到國家責任論：該理論認為，憲法是保障公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不受侵犯的根本大法，公民只要依法履行了對國家的義務，就應擁有國家保護的權權利。國家負有為公民提供安寧、太平的生活環境，防止刑事犯罪發生的責任。如果公民的權益遭受犯罪的侵害，則說明國家對公民權益的保護不力，對犯罪的預防、打擊不力。因此，國家理應對刑事被害人所遭受的損失承擔適當補償責任，亦即公民具有受國家補償的正當權利<sup>17</sup>。另在文獻有提出到社會福利理論、社會保險理論或說危險分散理論。社會福利理論認為：刑事被害人因遭遇犯罪侵害，不僅身心受創、財產受損、精神受挫，而且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又往往是檢察官及被告論證下的犧牲品，是社會極待解決的弱勢群體，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發展，人類文明的提高，社會福利事業更應發揮保護、援助弱者的作用。因為“在現代社會，犯罪人即使被囚禁，也享受到人道的待遇。如果被害人雖有自由，但連起碼的保障也沒有，兩者相比就顯得不公平了。”政府應履行行善，即保護被害者的職能，從立法或行政上採取各項保護措施，為刑事被害人提供福利性保障，以補償被害人悲慘的境遇。社會保險理論或危險分散理論認為：犯罪乃社會的產物，當個人遭到犯罪的侵害時，正是社會進步下的副作用之犧牲品，與其他沒有受到犯罪侵害的人相比較下，對於犯罪被害人的犧牲，社會自當無理由不予以彌補。而補償被害人的資金來源為國家財政支出，就是全體社會成員繳納的稅金。如此一來正如同利用保險制度之分散風險的方式，將少數受害人的損害分散到每一個社會組成份子身上，藉以實現分配的正義<sup>18</sup>。

在我國某些中央機關(諸如審計部、監察院)，也包括第一線處理補償實務者，對於被害補償制度的想法都是與民事損害賠償糾葛在一起，並且以這樣的觀念現實上影響了被害補償的實務運作，造成實務操作者的嚴重困擾(見下述)。各國的被害補償制度，目前許多國家應該是採取國家責任理論、社會福利措施，乃至於完全的社會保險給付，也就是體認到犯罪是社會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國家、政府基於管理社會的行政主體，對於犯罪被害人進行的補償也並非只是反映行政賠償責任，更重要的是具有保障社會成員共同利益的意涵。社會共同成員

<sup>16</sup> 郭明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後民法與社會法法律時期的成熟標竿，政大法學評論第 60 期，1998 年，頁 303-323。

<sup>17</sup> 盧映潔，淺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2000 年，頁 353 - 374。

<sup>18</sup> 許福生，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 178 期，2010 年，頁 5-21。  
鍾秉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補償規定及其實務分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52 期，2003 年，頁 27-70。

本應履行的社會互助責任，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具有高度的社會屬性，諸如澳洲、紐西蘭等國甚至已將犯罪被害人的損害，以無過失責任的觀點納入全體社會保險之中，全民接受保險額度的徵收，以保險給付的做法來支付犯罪被害人的生存所需。而在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的思維下，多半會考量到人民對制度的濫用或不當情形所形成的不公平現象，還有被害補償給付與其他社會保險或福利給付之間的重疊，故有減除規定。諸如英國、美國、德國、澳洲等皆有將被害人對犯罪發生或者犯罪後的不適當舉動納為減少或不予給付被害補償的理由，也有規定被害補償與其他社會保險或福利給付之間的減除或返還。

我國當時制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時，雖然提出所謂保護生活理論，但是當初在設計被害補償制度時，背後的基本思維是：犯罪被害人若要循一般民事賠償途徑，如侵權行為等等民事請求權去獲得損害填補時，最後可能拿不到應該拿到的錢，所以國家就先站出來幫助被害人，也就是我國被害補償明顯是定位在國家替加害人所為的民事損害賠償先行代位給付之性質。然而，「犯罪被害人求助無門」的思維雖然是國際上為何會與起犯罪被害人保護運動以及產生被害補償制度的推展動機所在，不過，世界各國在建制被害補償制度時其實並沒有立基於這樣的思維，沒有一個國家會把被害補償與民事損害賠償等同看待，即使被害補償對象、給付項目名義等與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的權利人及民事損害賠償的內容有相似之處，但是這只是意味著犯罪發生後需要協助的人之主要範圍在此，以及這些給付內容係牽涉到需要協助的人之生存基礎所在。

惟可惜的是，我國由於對被害補償定位不清，其中有民事損害賠償、對加害人應承擔犯罪責任的強烈意識以及社會保險等等思維相互糾纏，在如此思維下我國在被害補償制度設計上就將其他來源的社會保險給付與民事損害賠償同等列為減除被害補償金的事項，亦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中明文：社會保險<sup>19</sup>、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又因為無法跨出真正的國家責任承擔，而自我限縮在民事損害賠償的先行給付，之後卻藉由求償規定展現加害人才是最大責任承擔，並且強烈要求務必要向加害人求償到位，以遮掩國家在被害補償上的角色，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中明列了國家給付被害補償金後應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的規定，而且現實上我國相關機關(審計部、監察院)一直以來

---

19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一、全民健康保險。二、勞工保險。三、公教人員保險。四、軍人保險。五、就業保險。六、農民健康保險。七、學生團體保險。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九、國民年金保險。十、其他經法務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都是將求償的成果與發放的補償金為比較，作為評估被害補償執行成效的重要考量。

因此，我國被害補償制度若要予以改革，首先即應就被害補償制度建置的理論基礎給予明確論述，並且說服立法者與主事者揚棄對被害補償制度不適切的思維模式，依符合國際潮流與社會意識的立論，重新架構我國被害補償制度的理論基礎。

## (二)根深蒂固之民事損害賠償先行代位給付觀念引發求償問題與實務操作困境

誠如上述，由於在我國主事者對於被害補償制度的想法係出於根深蒂固之民事損害賠償先行代位給付的觀念，並且以這樣的觀念現實上強烈影響了被害補償的實務運作，造成實務操作者的嚴重困擾。這恐怕是當初殷殷期盼犯罪被害人地位與保障能藉此提昇的社會大眾始料未及的問題。

申言之，在我國，被害補償是與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完全混淆，也就是混淆「補償」與「賠償」的概念；在我國，國家給付被害補償金是替加害人先行墊付民事損害賠償，所以國家務必向加害人求償與給付出去的被害補償金相等數額之金錢。實則，如此「補償＝賠償」的觀念可說是在被害補償執行實務上根深蒂固，誠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的規定，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事由者，得不補償被害人的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有關「被害人有可歸責事由」在施行細則中就明定是民事「與有過失」，而且審核被害補償的機關自始就大量運用「與有過失」概念當作排除被害補償的事由，也就是審核被害補償的機關一直就是抱持著「被害補償＝民事賠償」的想法，筆者早在民國九十年執行一項國科會計劃<sup>20</sup>時即已發現這個問題，曾舉出一個台東地檢署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有關於車禍致死的案例<sup>21</sup>，在補償決定書中審議委員會非常明白地指出：「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屬補充性之立法，旨在避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因無資力賠償其損害，使被害人及其家屬，因犯罪被害生活陷於困難；且縱依本法補償被害人或其家屬後，仍應向加害人求償，亦即，加害人所負者，仍為最終之賠償義務....」。由此可知，在我國補償實務執行機關的想法中，被害補償的本質就是一種民事的損害賠償而已，國家之所以支付被害補償，只是「代替」加害人先支付給被害人的民事損害賠償。

如果當初製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有關被害補償制度的目的與功能，只是在

<sup>20</sup> 國科會九十年度 90-2414-H-130-005 編號專題研究計劃「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成效之研究 --以被害補償排除條款的運用為探討中心」。

<sup>21</sup>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八十九年度補審字第二、三、四、五、六、七號決定書。

於建立另一個民事損害賠償機制，實在不必如此大費周章，特別製訂一套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法律，但實質只是一種「先位的民事賠償」而已。十幾年來我國被害補償執行機關一直在這樣觀念中運轉這個制度，終究嘗到苦果：年年遭審計部緊盯有關向加害人求償所得金額究竟達到給付出去的補償金額的多少成數；亦遭監察院一再指責求償不力而被認定被害補償執行成效不彰<sup>22</sup>；因申請項目要求人民舉証繁瑣，且需逐一審核補償金額是否符合民事損害賠償內容，造成程序延宕<sup>23</sup>，又因憂慮事後求償無果導致減少核定補償金額，令人民怨聲載道。因此，協同主持人認為這是目前我國被害補償制度面臨的重大問題與實務困境，此又與前述被害補償制度的定位相互關連，未來必需重新建構思維，以理解求償制度的作用。

### (三)補償審核效率及結果與人民對補償給付的期待有落差

在上揭提到的一些針對我國犯罪被害保護的實務執行以及我國實務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的研究成果，皆提到被害人或其遺屬認為申請程序繁瑣，而且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結果不滿意者居多數，與人民的期待有落差，並對於申請被害補償的效率不滿。

形成這個現象主要來自幾方面的因素，這些因素又與前述以民事損害賠償作為被害補償的定位有所關連。申言之，由於給付補償金之後的求償是由檢察官向民事法庭為之，而民事法庭當然是以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概念、內容及範圍加以審查。由於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擔憂核定的補償金高於後來民事法庭認定的求償額度，而遭審計部指責，所以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不但成員中必需有民事法官，對於補償金的給付項目與認定基準完全是以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內容認定方式逐一審查，更是要求被害人方要提出相關單據——「舉証」這些支出是存在的，以作為損害的認定。這當然會造成程序的繁瑣以及審核期間的延宕，引發人民不滿。

其次，針對各個補償給付項目的審核，即便是依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審查基準為之，但是有研究者觀察補償決定書內容，卻發現各地檢署審議委員會對於法定扶養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項目所採之計算方式並非一致。例如有關法定扶養費之計算方式，雖法務部前已於90年5月2日以(90)法保字第269號函釋認為宜採年別單利複式不扣除第一年中間利息之霍夫曼計算法計之，並有提供相關計算公式軟體供承辦補償金案件人員使用，而法定扶養費的計算公式為「綜合所得

<sup>22</sup> 如前述監察院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三年多後進行調查在民國九十一年公布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之一就是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之執行比例偏低。

<sup>23</sup> 如前述王寬弘君研究結果指出申請被害補償的效率問題，只有 26.5% 是在 6 個月內加以決定。



稅免稅額 × 應受扶養年數之霍夫曼係數 ÷ 負擔扶養義務人數」，但是對於在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方面，各審議委員會決定採用的年度並不一致，有的係採「事發年度」的免稅額計算之，有的則是採用「事發前一年度」的免稅額計算之。又、在法定扶養費的計算中關於「應受扶養年數」的認定，在配偶或父母申請遺屬補償金時，應受扶養年數計至何時，各審議委員會採取計算之級距包含這幾種：(1) 計至申請人之平均餘命止；(2) 比較被害人與申請人二者之間，何者之平均餘命較短，以較短者之年數計之；(3) 計至被害人有經濟能力之工作年齡65歲止<sup>24</sup>。又例如重傷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程度該如何認定，審議委員會於審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此一部分項目之補償時，其計算公式為：〔勞工工資 × 12個月 ×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例〕× 事發起至法定退休年齡之工作年限（該年限須以霍夫曼計算法計算之）。但對於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例，審議委員會可能採用之標準有三：(1) 以「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所示一至十五級認定之；(2) 綜合判斷相關資料（如診斷證明書、醫院回函等）後，自行認定之；(3) 參考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各殘廢等級給付標準天數，依該等級與第一級殘廢等級之天數比例，認定其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程度<sup>25</sup>。

在殯葬費方面，有研究者訪談被害人家屬，被害人家屬認為沒有浮濫支出被害人的喪葬費用，亦未浮報金額，且辦理殯葬事宜的地點即在公立殯儀館，相關單據都是由公家單位所開立，因此對於審議委員會對於刪減部分費用感到些許不平。而殯葬費的項目收費標準係參考表係法務部於民國90年所訂的參考表，當時係參考最高法院自民國70年至88年間民事損害賠償案件有關殯葬費之裁判內容所歸納出之准予補償及不准予補償之項目，再參考台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最高法院有關殯葬費之裁判，以及當時各地檢署實際核給犯罪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項目及金額而訂定之參考表，然該參考表業已十年未曾修訂過，至今各地檢署審議委員會仍予以援用之，對於萬物飛漲的今日，十年前訂定的參考表所示項目及金額，恐已不符合當前一般殯葬費現實上之收費情形<sup>26</sup>。

至於因為減除規定導致補償金的核定數額與申請民眾的期待有落差，也就是社會保險給付是否應從補償金減除的問題，另有研究者對被害人進行深度訪談，發現：「... (被害人)很主動地自己先提到減除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的問題，雖然來申請時已經知道會被扣除，在開調查程序時，檢察事務官也有跟他說明要減除的事，但他們始終無法理解為何要減除被害人的勞保死亡給付，覺得這是被害人個

<sup>24</sup> 林韡婷，前揭論文，頁 108。

<sup>25</sup> 林韡婷，前揭論文，頁 110。

<sup>26</sup> 林韡婷，前揭論文，頁 144。

人的保險，而補償金制度規定須將該給付予以減除感到不甚合理」<sup>27</sup>。

實則，社會保險或社會福利給付與被害補償金的減除關係，在各國被害補償制度中可以見到，在採取國家責任理論連結社會保險與社會連帶責任的思維下，倘若該國原來已有相當的社會保險或社會福利制度的建置，則被害補償金的給付額度，基本上會將被害人能夠領取的社會保險或社會福利給付予以減除。或者如紐西蘭，原本是獨立的立法（即《犯罪傷害補償法》），後來則是將犯罪被害人的損害納入整個社會保險體系，也就是不論犯罪被害人的損害或是意外事故的損害，皆是給予相同的給付項目與內容。在我國補償金減除社會保險給付的規定，為何會引起人民的不理解、甚至不滿。筆者認為其中原因可能在於：其他社會保險（諸如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都是由民眾個人長期繳納一定費用，以風險分擔的做法，凡是遇有事故產生損害時，民眾當然會認為個人是有權利支領這些保險給付。但是被害補償在我國民眾的理解中，是屬於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的額外照顧，是用全民的納稅去支付，又摻雜了國家先替加害人代位支付損害賠償的想法，所以被害人會覺得補償金與社會保險給付兩者要相互減除是不妥當的。還有，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製訂迄今的十幾年內，台灣的社會保險機制其實有相當的變化，例如當時還沒有國民年金等制度，或許過去補償金的減除並沒有太多，但是隨著社會保險的種類及給付項目增加或調整，補償金減除的數額可能就變多，所以被害人最終獲得的補償金就會減少，也會影響被害人申請補償的意願。這從上揭圖表 1 有關我國自民國 87 年迄 99 年申請補償的件數以及決定補償的總金額並非上升的趨勢，反而是下降的情形，或可反映出這個現象。

基此，我國倘若為符合一般人民的期待，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被害補償減除社會保險的規定刪除，在國家財政充裕得以因應被害補償金的高額支出，則皆大歡喜，無庸再討論。然而，正如世界各國共通面臨的問題：影響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基礎主要是與國家的社會福利、經濟發展水準和社會安全狀況有關，這些因素決定了一個國家給予犯罪被害人補償的程度高底。而經濟發展水準更是滿足社會成員需求不可或缺的物質基礎，也直接決定了政府可支配財力的豐裕程度，進而影響到給予犯罪被害人補償的的財政能力。面對日益增加的申請被害補償的數量與額度，如何在財政均衡分配的考量下支應符合需求的補償金，這是被害補償制度發展的困境所在。所以，我國若要維持原有規定，就應確立被害補償是社會保險、社會安全機制的其中一環之理論基礎，說服人民接納被害補償乃既有的社會保險給付之備位性質，亦即倘若有被害人沒有其他社會保險來足夠支應其受到損害後的生存照護，至少還有被害補償金可以申請。未來則可參考諸如紐

---

<sup>27</sup> 林韡婷，前揭論文，頁 114。

西蘭的做法，將犯罪被害人的損害納入全體社會保險之中，全民接受保險額度的徵收，以保險給付的做法來支付犯罪被害人的損害。

最後，關於加害人的損害賠償與被害補償間的減除關係及返還規定，有研究指出補償金之規定阻礙了被害人和解的意願，亦即倘若在和解當時，被害人已清楚認知有關返還補償金之規定，則不可能答應和解，造成加害人想與之商談和解的可能降低，此亦無益於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並且有害於雙方關係的修復<sup>28</sup>。實則，被害補償給付若是基於國家責任而來的對犯罪被害人的生存照護，與加害人基於犯罪行為所應負擔的損害賠償應是出於不同的責任分擔所形成的不同給付，對被害人而言不需指稱其乃雙重得利。然因我國對被害補償的定位乃根深蒂固之民事損害賠償先行代位給付，所以才會在法律規範上要求被害補償應減除被害人所獲損害賠償，若是先得補償金，後來又獲得損害賠償，亦強調必需返還補償金。惟觀諸世界各國的被害補償制度，大部份的國家或地區（香港、澳大利亞除外）幾乎沒有將被害人所獲損害賠償當作應減除補償給付的事由。因此，未來我國應對此問題再多加思考，或朝刪除的方向改革之。

#### （四）審核被害補償的組織問題

有關我國審核被害補償的機關，目前是有二級，第一級的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設於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的檢察署設置覆審委員會，作為受理不服第一級審議委員會決定的覆議事件之第二級決定機關。當初規劃的理由在於：大部份的犯罪行為發生後，最初受理的機關是地方法院檢察署，故設置於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可使檢察機關能進一步發揮司法保護的功能<sup>29</sup>。

不過，我國審核被害補償的組織卻是飽受學者以及補償實務專家的批評，亦即我國以設置在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的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作為被害補償審核機關，被指責的問題在於：(1) 由於我國對被害補償的定位乃根深蒂固之民事損害賠償代位給付，所以補償給付需逐一審核是否符合民事損害賠償內容，且後續的求償亦是向民事法庭為之。但是因實際負責補償事務的地檢署檢察官並非民事法律專長，故必需仰賴具有民事法律專長之人（檢察事務官或是民庭法官）的協助。由地檢署檢察官來主事被害補償事務，不但與檢察官的專長與任務有所扞格，也增加檢察官不少負擔與壓力；(2) 被害補償其實是國家的常態行政給付，目前卻僅以任務型、非常設型的補償審議委員會來進行審核，所以實質上都是由檢察官交予地檢署某檢察事務官來處理被害補償申請的諸多事務，然而檢察事務

<sup>28</sup> 林韡婷，2011

<sup>29</sup> 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法務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出版，頁 112。

官並非只有此一業務，故如此兼辦性質，恐難因應被害補償申請民眾對於審核以及後來的發放補償金之效率的期待。

倘若為了審核及發放補償金的效率，有專責的機關來負責處理被害補償申請事務，當然最為妥適。不過，若現行組織架構未能改變的狀況下，如果能夠對於補償金的內容與審核基準由上級監督單位(法務部保護司)訂定一致的標準，以行政指導方式使全國各地檢署主要承辦補償事務者以及補償審議委員會加以依循，應該可以促進審核及發放補償金的效率。

## 伍、結論與建議

犯罪是社會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而國家基於管理社會的權力對犯罪被害人所進行的補償或救助基本上並非常只是一種行政賠償責任，更非加害人民事損害賠償的代位給付，被害補償內含有為保障社會成員共同利益而代表全體社會成員履行的社會互助責任，所以被害補償可以動用主要來源於納稅人貢獻的政府財政經費為之，具有正當性基礎。

有鑑於我國被害補償制度在實踐上的諸多問題，筆者建議未來我國被害補償制度的修正可依下述近程及遠程目標進展，筆者並在最後提出個人的修法建議條文。

### (一)近程目標

- 1.確立我國被害補償給付是基於國家責任下連結社會保險、社會安全機制的思維，由國家對犯罪被害人支付補償金，以支應其生存需求之理念。
- 2.揚棄被害補償給付是國家替加害人先行代位給付之民事損害賠償的觀念，說服相關單位不應以向加害人的求償作為檢現被害補償運作成效的考量因素。
- 3.建議刪除被害人所獲民事損害賠償作為補償金減除項目。
- 4.使申請補償金之被害人理解其他社會保險給付作為補償金減除項目之意義。
- 5.就現行被害補償給付項目訂定一致、透明之審查標準。

### (二)遠程目標

- 1.設立獨立的專職機構處理被害補償給付審核事宜
- 2.建立被害補償經費來源之國家基金制度
- 3.將被害補償納入全民保險的體系
- 4.建立長期照護式的被害補償給付制度

(三)修法建議條文

被害補償與急難救助制度修法建議條文

<p><u>第 1 條</u> (被害補償與急難救助的對象)</p>	<p>I、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有身體、健康損害或死亡之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其遺屬，得依本法申請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p> <p>II、遇有前項情形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不間斷合法居留逾四個月以上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者，根據下列原則得申請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不間斷合法居留逾一年以上，並依相關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捐者，得申請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li> <li>2.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不間斷合法居留逾四個月而未滿一年者，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li> </ol>
<p><u>第 2 條</u> (犯罪行為的界定)</p>	<p>I、前條所稱犯罪行為包含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之行為。</p> <p>II、本法所指之故意犯罪行為，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p> <p>III、本法所指之過失犯罪行為，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因過失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損害，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p> <p>IV、因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不罰</p>

	<p>的行為，於本法視為前項之過失行為。</p>
<p><u>第 3 條</u> (被害補償金之給付要件與範圍)</p>	<p>I、對於故意犯罪之被害人或遺屬，依下列原則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一、被害人死亡，每月支付其遺屬新台幣○○元，以○○年為限。                      二、被害人受重傷，每月支付被害人新台幣○○元，以○○年為限。                      三、被害人受身體、健康傷害，每月支付被害人新台幣○○元，至其身、健康傷害回復為止，最長以○○年為限。                      II、前項各款所定金額，法務部得因情勢變更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p>
<p><u>第 4 條</u> (急難救助之給付及其範圍)</p>	<p>I、對於故意犯罪行為、過失犯罪行為及視為過失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或遺屬，支付新台幣○○元之急難救助金。                      II、前項各款所定金額，法務部得因情勢變更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p>
<p><u>第 5 條</u> (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設置)</p>	<p>I、法務部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保護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                      II、前二條之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p>

	<p>五、其他收入。</p>
<p><u>第 6 條</u> (遺屬的範圍與支付順位)</p>	<p>I、得申請被害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配偶及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孫子女。</p> <p>五、兄弟姊妹。</p> <p>II、前項第三、四、五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被害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p> <p>III、得申請被害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但其數額係由第三條所定金額平均分配之。</p>
<p><u>第 7 條</u> (被害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及受理機關)</p>	<p>I、申請被害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p> <p>II、為決定被害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之必要，檢察署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p> <p>II、對於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為之。</p> <p>III、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設置專股，掌理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p> <p>IV、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法務部保護司首長指定應受理之地方法院或其</p>

	<p>分院檢察署：</p> <p>一、犯罪地不明者。</p> <p>二、應受理之檢察署有爭議者。</p> <p>三、無應受理之檢察署者。</p>
<p><u>第 8 條</u> (被害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之代理申請)</p>	<p>I、被害人無法申請被害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被害人無法委任代理人者，得由其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為申請。</p> <p>II、被害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被害人之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代為申請。</p> <p>III、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急難救助金及其孳息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而直接支付該未成人之生活維持與就學教育費用。</p>
<p><u>第 9 條</u> (被害補償與急難救助金之申請排除)</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支付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p> <p>一、被害人參與引發其被害之犯罪行為。</p> <p>二、被害人之年收入逾新台幣〇〇〇元以上。</p>
<p><u>第 10 條</u> (遺屬之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之申請排除)</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支付遺屬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p> <p>一、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者。</p>



	<p>二、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p> <p>三、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p> <p>四、遺屬之年收入逾新台幣〇〇〇元以上。</p>
<p><u>第 11 條</u> (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及受領時效以及扣押、轉讓之限制)</p>	<p>I、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自知有犯罪行為被害時起〇年或犯罪行為發生後〇年，不得為之。</p> <p>II、被害補償金及急難救助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〇年，不得為之。</p> <p>III、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急難救助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u>第 12 條</u> (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之返還)</p>	<p>受領之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p> <p>一、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者，全部返還之。</p> <p>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被害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p>
<p><u>第 13 條</u> (被害補償金之求償與求償時效)</p>	<p>I、國家於支付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p> <p>II、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p> <p>III、第一項之求償權，因〇年間不行使而</p>

	<p>消滅。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p>
<p><u>第 14 條</u> (求償對象之財產查詢)</p>	<p>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依前條規定行使求償權時，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p>
<p><u>第 13 條</u> (不服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決定的救濟)</p>	<p>I、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有關被害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之決定，得於申請人接受決定書時起三十天內，以書面附理由經原檢察署，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聲請再議。</p> <p>II、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認為前項再議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撤銷原決定，而自為被害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之決定。</p> <p>III、因調查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p> <p>IV、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聲請再議後三十日內為前項之決定。</p> <p>V、對於第二項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p> <p>VI、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設應設置專股，受理不服被害補償金與急難救助金決定之再議，及其他相關事務。</p>
<p><u>第 14 條</u> (被害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之返)</p>	<p>I、第十二條之返還以及第十三條之求償，由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以</p>

<p>還或求償的決定、執行以及不服決定之救濟)</p>	<p>決定書決定應返還或求償之金額。                  II、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應將決定書送達通知義務人，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III、該項決定書經送達者，得為執行名義。                  IV、前項應返還或求償之金額，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V、不服第一項應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u>第 15 條</u>                  (被害補償金或急難救助金之返還或求償權利之保全)</p>	<p>I、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保全第十二條返還請求權、第十三條求償權之行使，得對返還義務人或受求償對象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II、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前項行為時適用之。但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五百三十一條不在此限。</p>

## 文獻參考

- 王寬弘，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四十一卷第四期，頁 1-42，2011 年。
- 李美琴、許啟義，《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研究》，臺北：法務部，1998 年。
- 林韡婷，從犯罪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探討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 柯納爾、鄭昆山、盧映潔，德國如何在刑事程序中改善被害人的地位--以「行為人與被害人調解制度」為討論重點，軍法專刊第 49 卷第 4 期，頁 21-31，2003 年。
- 許啟義，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 陳彬、李昌林、薛竑、高峰等著，刑事被害人救濟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術文庫，2008年。
- 鄭敦宇，台灣、德國及日本犯罪被害補償之比較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鄭瑞隆、王世文，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刊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法務部，頁383-436，2004年。
- 郭明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後民法與社會法法律時期的成熟標竿，政大法學評論第60期，頁303-323，1998年。
- 盧映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78期，頁35-46，2010年。
- 盧映潔，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成效之研究--以被害補償排除條款的運用為探討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77期，頁285-332，2004年。
- 盧映潔，論被害人補償制度中排除條款的適用問題--以德國法為說明，臺大法學論叢第31卷第3期，民國91年5月，頁185-236，2002年。
- 盧映潔，淺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1期，頁353-374，2000年。